

证券代码：837546

证券编号：辉弘光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

结束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9点至18点。

（三）登记地点：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凤

联系电话：13706733733

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